

成都中医药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成中医资实〔2023〕19号

关于开展2023年10月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、中心、研究院：

为保障校园安全稳定，切实做好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全省教育系统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和省教育厅近期关于加强学校安全管理的相关通知，结合《2023年成都中医药大学校园安全治理“百日攻坚”工作方案》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联合保卫处、后勤基建处开展2023年10月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，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进一步压实安全责任

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，时刻绷紧实验室安全这根弦，严格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安全管理要求，严格执行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安全管理原则，进一步压实安全责任，落实安全责任到人。坚决防范和遏制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实验室安全防范措施到位。

二、全面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

（一）检查安排

请各学院、中心、研究院高度重视，学院领导带队，认真对照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3年）》进行实验室卫生清洁、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，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台账，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。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联合保卫处、后勤基建处于2023年10月23日-27日期间对全校实验室进行全面安全督导检查。

（二）学校督导检查分组

第一组：卞金辉（组长）、聂佳（联络员）、邓婧、杜浩、朱国清，检查区域：药学楼；

第二组：徐正东（组长）、张鹤（联络员）、巫刚、任礼红、张戈，检查区域：逸夫楼、弘景1-3号楼；

第三组：林彦君（组长）、王丽娟（联络员）、王学峰、何攀、吴东，检查区域：弘景4-6号楼、供应中心；

第四组：余常（组长）、何刚、李建军、李勇（联络员）、邓青秀、唐亮、巫刚、周金、杨俊珩，检查区域：十二桥校区。

（三）检查重点

实验室安全检查以容易引发安全事故的环节，坚决杜绝实验室乱堆乱放、使用违规电器等现象，防止因违反操作规程和操作不当引起的爆炸或火灾事故，确保实验室安全、学校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。

10月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主要针对（1）实验室的安全设施隐患排查：含消防设施、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、通风系统、门禁监控、实验室防爆等。全面排查实验室环境、设施设备、消防水

电等是否存在安全隐患,避免门窗损坏、水管破裂、电路故障等,并做好检查记录与备案工作。(2)十二桥1教5、6楼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。

(四) 隐患整改

各学院、中心、研究院要针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整改,能够立即整改的要迅速整改到位,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订整改方案,明确完成整改的时间表,责任落实到人。

特此通知。

